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1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中信证券积极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符合本集合计划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条件,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说明书作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说明书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不一致之处,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一、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开放式。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 A 股及港股通范围内具有明显竞争优势且质地良好的上市公司，并可通过积极的资产配置在不同类型投资品种之间灵活配置，力争实现集合计划的长期稳健增值。

目标规模及人数限制：

本集合计划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如有）以管理人销售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

在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上限（如有）时，管理人将有权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申请，并对当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将采取金额优先（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确认，如部分确认，确认后的金额应满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对于参与金额的相关要求）、同等金额时间优先的原则处理，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在集合计划人数达到上限时，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接受初次参与申请，但继续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追加参与申请，并对当日已提交的初次参与申请，管理人将采取金额优先（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确认，如部分确认，确认后的金额应满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对于参与金额的相关要求）、同等金额时间优先的原则处理，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和风险特征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管理人评定的本产品风险等级为高风险，适合能够承受高风险等级的投资者。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存续期届满前，本集合计划可展期。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封闭期、开放期：

1、参与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每自然月首个工作日为参与开放期，投资者在参与开放期可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业务，但不可办理退出业务。

退出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每年4月和10月的首三个工作日为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在退出开放期可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但不可办理参与业务。

2、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原则上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的情况除外）。

封闭期内管理人有权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增加临时开放期，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流动性安排：管理人在开放期将根据组合的具体情况安排适当比例的现金类资产，并确保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

4、开放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临时开放期：

1、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

- （1）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
- （2）管理人在投资经理变更时决定临时开放、给予投资者退出权利的；
- （3）政策、法律法规变化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需要增加临时开放期的其他情形。

2、临时开放程序及披露

本集合计划因合同变更、展期临时开放的，临时开放程序及披露情况参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合同变更及展期的相关约定。

因投资经理变更，管理人决定临时开放、给予投资者退出权利的，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

因触发条件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将依据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安排临时开放期。

管理人在临时开放期之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临时开放公告，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募集期限：

初始募集期限具体以管理人销售公告为准，但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

起不超过 60 天。

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已经是销售机构的客户。

投资者应确保自身具备合格投资者条件。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新规定执行。

投资者如为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应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特别告知管理人，并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此次投资行为进行披露、监控以及向有权机构报告。

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最低认购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接受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扣除参与费）且仅接受货币资金参与，具体支付方式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对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投资者将红利再投资不受上述限制。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参与最低金额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初次最低金额可以按照新规定执行，新增参与最低金额不变。

二、集合计划当事人

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95548 转 5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200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2011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是中国第一家 A+H 股上市的证券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 16.50% 的股份。

成立 24 年来，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100 多亿元，实现净利润 1160 多亿元，累计向股东分红 406 多亿元，累计上缴国家税收 520 亿元。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连续十多年保持行业第一；净资本、净资产和总资产等规模优势显著；各项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在国内市场积累了广泛的声誉和品牌优势。公司多年来获得亚洲货币、英国金融时报、福布斯、沪深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机构颁发的各类奖项。

托管人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庆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bank.com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为中国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2007 年 4 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 A+H 股同步上市。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建设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尊严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竞争优势，坚持“以客为尊”，秉承“平安中信、合规经营、科技立行、服务实体、市场导向、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销售机构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的销售公告为准。产品成立后，管理人有权变更或增加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投资顾问：

无。

三、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包括信贷资产证券化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债券逆回购等；

（2）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在主板、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及其他在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交换转股等）、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3）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5）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若本集合计划出现需要改变投资范围的情形（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除外），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方可按照变更后的投资范围执行。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含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的比例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

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本集合计划按照《运作规定》等规定的要求进行组合投资。

若本集合计划出现需要改变投资比例的情形(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除外)，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方可按照变更后的投资比例执行。

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投资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不得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4、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5、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将资产管理产品或其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且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劣后级。

6、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对于根据本集合计划设立时现行有效的《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运作规定》等规定制定的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如未来监管机构取消或修改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最新规定取消或修改相关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全体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规定报告或备案。

四、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1) 《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依法决策是本集合计划进行投资的前提。

(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政策环境；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 利率变动和证券市场走势。

(4) 基于对资本市场金融产品收益/风险的度量和控制。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程序

(1) **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基于资产管理部的研究支持，决定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分配比例、重点投资范围以及重大投资决策，赋予投资经理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实施投资行为的幅度空间。

研究支持包括：依託管理人内外部研究资源，资产管理部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研究以及数量模型分析，把握宏观经济与证券市场波动的趋势，在对各种投资策略进行研究评估后，定期拟定资产配置建议和拟采取的投资策略，一并递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确定。

(2) **自下而上的资产选择。**投资经理在既定的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策略安排下，借助资产管理部研究团队、管理人内外部研究资源和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在备选库的范围内，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规模并决定买卖时机。

研究支持主要包括：投资策略的收益风险评估，整合研究资源，定期编制和维护备选库，及时向投资经理提供具体的趋势变化分析。

(3) **有效监控下的决策执行。**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前、后台监控功能，保证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4) **绩效评估与动态调整。**风险控制与评估组根据本集合计划特征，设计科学合理的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定期对集合计划资产

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绩效评估，并提供风险与绩效评估报告，供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经理随时了解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检验既定的投资策略。绩效评估能够确认投资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投资经理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5)全程监控投资风险。资产管理部风险控制内部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的合同与说明书制定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指引书》，并经资产管理部风险控制内部小组、投资经理、交易员、产品经理或客户经理四方确认，作为风险控制的重要文件。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资产管理部风险控制内部小组负责对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以及事后跟踪分析，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经理等相关人员，监督对投资组合进行实时调整。公司风险管理部将资产管理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负责对资管业务风险水平进行二级监控。

管理人根据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目的和投资策略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并设置相应的风险限额指标。如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在期货交易过程中，若期货资金账户按照保证金比例要求计算出的风险度较高时，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风险处理；如因保证金追加不及时等未及时进行风险处理导致强制平仓，给账户造成损失，当事人根据过错情况承担责任。

3、投资方法和标准

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股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1) 通过行业配置和对具备成长潜力个股的精选策略来构建投资组合，坚持行业配置与个股选择相结合的策略。投资经理以及研究团队依托内外部研究资源对公司基本面所做出的综合分析，精选符合标准的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股票。

(2) 集合计划依托管理人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和综合性资源优势，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严格防范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精选综合价值高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品种进行配置，并根据个券的具体情况，在正股价格超过转股价等情形下，可以选择在转股期通过债转股来获取超额收益。

(3) 本集合计划将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优选投资于一篮子 A 股定向增发股票。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市场地位、产销规模、核心技术、股东和管理层情况、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各方面的信息；对定向增发价格的合理性做出判断，尽量选择具有较高折价保护的投资标的并结合上市公司大股东参与定向增发的情况，在进行全面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做出投资决定，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取较高的收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依靠强大的投资研究团队，通过案头研究进行初步筛选后，进一步实地调研、去伪存真，对本集合计划已投资的上市公司进行价值挖掘、价值发现，从而提升本集合计划已投资上市公司的市场价值。

(4) 管理人通过研究和调研考察上市公司，精选基本面稳定扎实，低估并有潜力的公司，重点考量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前景、竞争优势、管理团队、红利分配计划等。通过精选股票标的来获取超额收益，适度分散配置。持续跟踪基本面，根据基本面变化进行调整。

(5) 本集合计划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度、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结构、估值水平等因素的分析判断，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6) 本集合计划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港股通范围标的股票。在市值规模及流动性门槛的基础上，管理人将重点选取以下类别港股通标的：

1. 行业龙头公司；

2. 对于稀缺性行业，重点关注成长性较好或具有较强业务壁垒、安全边际较为充足的上市公司；

3. 与 A 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明显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

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1）平均久期配置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进行调整，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期限结构配置

本集合计划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债权类品种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3）类属配置

本集合计划对不同类型债权类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并据此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本集合计划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的配置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5）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与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合计划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集合计划在平均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对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溢价、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集合计划运用行业研究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 主动套保策略

买入持有信用债，并利用国债期货空头头寸对冲利率风险，以获得稳定票息收入。同时，根据宏观经济、信用利差、收益率曲线形态以及季节性因素利用基点价值动态调整国债期货的持仓，增厚组合收益。

对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等现货组合，利用沪深 300、上证 50、中证 500 股指期货合约或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其它股指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

(2) 套利策略

对于国债期货而言，不同市场情形下，国债期货近月合约与远月合约之间、不同品种的国债期货之间、国债期货与国债或国开债之间的走势会有所分化，我们可以针对此类利差进行相应的套利交易，包括国债期货期现套利、基差交易、跨期交易、跨品种交易、税收利差交易、信用利差交易等。

对于股指期货而言，当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的合理价格产生偏差，而此偏差又大于同时参与股票现货市场和股指期货市场的交易成本时，我们可以进行跨股票现货市场和股指期货市场之间的套利交易，以赚取风险较小的利润。当同一品种的不同期货合约之间的价差暂时性偏离正常价差水平时，可以通过买入某一期限的合约同时卖出另一期限的合约，待合约价差回归到正常价差水平时再同时进行反向交易，从而获取套利收益。

基金投资策略

从公司平台、基金产品两个角度对基金进行定量定性的全方位评估，全市场筛选公募基金，深度把握其市值、因子、行业等风格，在综合考虑业绩持续性、风格偏好、可交易性等因素后，结合市场环境及集合计划特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地选择投资标的。

五、集合计划费用、业绩报酬

交易成本：

本集合计划在发生投资交易时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参与、退出费：

参与费：1%。

退出费：0%。

托管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 6 个月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托管费率和支付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管理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该管理费金额为包含增值税后的总金额，即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不含税管理费为 $H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为 $H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 6 个月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管理费率和支付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管理人须提前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托管人。

管理人费用收入账户信息为：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37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管理人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8%（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按照 2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但若分红确认日距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日或上一个计提业绩报酬的分红确认日的间隔期间不足 6 个月的，管理人在本次分红确认日不得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业绩报酬收取比例或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及时通过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但若调高业绩报酬收取比例或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应事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计算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如本集合计划开通份额转让，管理人可在投资者转出其份额时收取业绩报酬，具体规定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一）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 1、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3、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投资者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 4、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 5、如本集合计划在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需要延期清算的，为了

准确地体现产品最终的投资业绩表现，则管理人在计划终止日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相应顺延至本集合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计算，期间业绩表现相应依据在本集合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最终清算日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与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之间的变化，而期间长度则依据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计划终止日之间的间隔天数。

（二）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除息日（如有）、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如有）、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募集期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和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申请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参与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投资者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1、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

$$\text{期间年化收益率} R = [(P1 - P0) / P0x] \times (365 \div T)$$

P1=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 =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x=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

T=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间隔天数。

如本集合计划在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需要延期清算的，为了准确地体现产品最终的投资业绩表现，则管理人在计划终止日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相应顺延至本集合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计算，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相应采用在本集合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最终清算日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2、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8%以上部分按照20%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8\%$	0	$E=0$
$8\% < R$	20%	$E=N \times P0_x \times (R-8\%) \times (T \div 365) \times 20\%$

E =该笔参与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N =投资者该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数

该业绩报酬金额为包含增值税后的总金额，即管理人收取的不含税业绩报酬为 $E/(1+\text{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为 $E/(1+\text{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

3、将所有参与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ΣE ）。

$$\Sigma E = E1 + E2 + E3 + \dots + E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参与笔数。

管理人对业绩报酬进行计算，托管人按管理人指令划款。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中介服务费：

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等中介服务费，由集合计划承担。

其他事项：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有关事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等），由集合计划承担。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集合计划份额登记结算费（如有），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资产

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果本集合计划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的费用。具体提取时间及提取金额参考相关税费征缴情况由管理人确定，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

六、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集合计划收益由债券利息、股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若存在管理人业绩报酬，每份额集合计划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可能有所不同）；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每次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在符合上述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和收益分配基准日由管理人确定，分红除息日为分红权益登记日的前一工作日，分红确认日是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下一工作日。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1、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订的规则）。管理人分红时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2、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集合计划，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后，按分红除息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转成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计算要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七、集合计划的参与及退出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销售机构下属指定营业网点或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参与方式：

投资者同意以下列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两种方式可选择其一或两种并行选择）：

（1）投资者以募集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募集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2）投资者以存续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存续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参与价格与参与原则：

（1）募集期参与价格：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内参与，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壹元；

（2）存续期参与价格：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时，以参与申请日（T 日）集

计划每份额净值作为每份额的参与价格。T 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在 T+1 日计算，并在 T+2 日通告。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3) 参与原则

1) 存续期参与“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在募集期和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如有）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管理人有权采取金额优先（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确认，如部分确认，确认后的金额应满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对参与金额的相关要求）、同等金额则时间优先的顺序处理；

4) 经管理人同意后，投资者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5) 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参与程序：

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下属营业网点或指定网络平台要求，在募集期或参与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

投资者必须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款项划付、参与费用：

(1) 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

对于认购参与的投资者，登记结算机构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在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2 日根据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但投资者的申请因不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被拒绝参与的情形除外。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登记手续的工作日为参与确认日。对于认购参与的投资者，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原销售机构销售网点、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最终的成交确认情况；对于

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可在 T+3 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销售机构销售网点、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申请的成交情况。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网点通告投资者。

参与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2）参与申请的款项划付

投资者参与采用全额缴款方式，投资者应在提交参与申请的当时准备好资金。认购参与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2 日参与款由销售机构募集账户划往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清算汇总账户；存续期参与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3 日参与款由销售机构募集账户划往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清算汇总账户。

退出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含临时开放期）的工作日可以根据约定办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退出时除外）。

退出的原则：

（1）投资者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2）“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4）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

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

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

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全部退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

(5) 退出款项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6)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应于 T+6 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管理人指定的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清算汇总账户，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将退出款项分别划至各销售机构指定账户。销售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投资者指定的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

退出的登记结算：

(1) 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确认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2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该日为退出确认日。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 (www.cs.ecitic.com) 或销售机构网点通告投资者。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开放期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开放期追加购买集合计划

份额的除外。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全部退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参与费用由投资者另行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市场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1%

退出费用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为零，管理人有权在履行合同变更手续后调高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或退出费率，但管理人调低参与费率或退出费率的，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仅通过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即可。

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

1、巨额退出的认定：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程序：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发生巨额退出的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

对未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单个投资者当日提交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该投资者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集合计划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被管理人接受的退出份额。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投资者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撤销；投资者未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份额，转至下一工作日作为新的退出申请。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连续巨额退出：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应当通告投资者。

3、巨额退出的影响

(1) 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2) 巨额退出期间，如果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3) 巨额退出结束，集合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退出状态。

4、巨额退出的信息披露

(1) 巨额退出通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在 T+3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各指定营业网点通告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管理人应当在 T+3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的各指定营业网点通告投资者。

(2) 重新开放退出的通告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5、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安排。但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将触发巨额退出机制。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未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单个投资者当日提交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该投资者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集合计划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被管理人接受的退出份额。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投资者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撤销;投资者未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份额,转至下一工作日作为新的退出申请。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应当通告投资者。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2、在募集期和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如有)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在集合计划人数达到上限时,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接受初次参与申请,但继续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追加参与申请。

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集合计划可变现资产(集合计划可变现资产指集合计划净资产减去流通受限资产市值)或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投资者未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申请退出或管理人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拒绝其退出申请;

5、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或其他原因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变现；

6、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办理退出；如暂时不能足额办理退出的，可退出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退出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退出。

暂停集合计划的退出，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八、信息披露

集合计划净值通告：

管理人在 T+2 日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 T 日的每份额净值。

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本集合计划当期管理季度报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本集合计划当期管理年度报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包括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如有）；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之外的其他信息。

披露信息的方式：

除特别明确约定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的通知、通告、告知等都通过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向投资者披露，不另行单独通知投资者。

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

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对关系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更换托管人；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重大关联交易以及管理人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在管理人（www.cs.ecitic.com）网站上向投资者披露，同时管理人及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

尽管《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其他约定，但在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的方式改为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管理人选择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的，应当采用有效手段确保通知到各个投资者，但因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等非管理人的原因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未收到通知所产生的责任、影响和后果，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投资者权利义务

投资者的权利：

- (一)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二)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三) 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四) 按照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五)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投资者的义务:

- (一)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 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 (二)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 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三)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 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四)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五)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 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六)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 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七)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 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投资者应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 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

（八）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九）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十一）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应当退还因管理人、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过错导致投资者获得的不当得利；

（十二）投资者转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集合计划份额应事先取得管理人的同意，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若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则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包括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在募集该资产管理产品时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中信证券的名义，且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实际投资者中不得包含任何资产管理产品、不存在违规嵌套的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募集失败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在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内，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扣除参与费）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者数量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募集期届满，本集合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或募集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如本集合计划设立募集失败，管理人将投资者认购参与资金及其所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返还给投资者，由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

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利息具体金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集合计划的终止：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一）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无展期安排；

（二）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停业整顿、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涉及重大洗钱问题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三）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停业整顿、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涉及重大洗钱问题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四）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五）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 2 人，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的；但若发生持续五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 2 人的，则本集合计划自动终止；

（六）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七）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八）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九）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触发止损线并采取止损机制，管理人决定终止的（无须另行征询投资者、托管人的意见）；

（十）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具体日期由管理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确定。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备，前述第（七）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同意，如本集合计划在清算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资产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应予以披露。

集合计划的清算：

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由管理人及托管人组织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一）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当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该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清算资金中收取。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集合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二）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当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2、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3、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4、将清算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备案；
- 5、将清算结果通告投资者；
- 6、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分配。

（三）如本集合计划在清算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述的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变现和延期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同时，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报告。

（四）管理人应匡算计划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五）清算费用是指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集合计划清算资产中支付。

（六）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备案。

（七）清算小组做出的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并由管理人通过公告的方

式告知计划投资者。

(八)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和托管人相互配合,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如有)等投资所需账户。

(九) 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十二、利益冲突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管理人或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三)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

(四) 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避免损害投资者利益。

十三、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制定,但仍可能在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如: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章节仅列示了管理人、托管人目前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需向监管机构定期报告的事项,未列示依据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向监管机构定期报告的事项以及其他要求临时报告的事项,请投资者知晓。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委托除管理人之外的外部销售机构募集,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外部销售机构自身的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晓。

3、本集合计划无外包事项,不存在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4、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不存在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5、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仅在技术条件成熟、管理人同意并开通份额转让事宜之后,才允许份额转让,因此,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存在不开放份额转让的风险。

管理人开放份额转让的,仅允许满足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条件的受让方受让本集合计划份额,因此,可能存在部分不满足条件的投资者无法作为受让方的风险。

参与份额转让的投资者应遵守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且相关业务规则可能因法律、法规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而调整。因交易场所的规则等限制,存在一部分投资者延迟或不能开通份额转让的可能性。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参与或决定份额转让价格,由份额转让方、受让方自主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与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且转让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但份额净值中尚未扣除以后可能产生的业绩报酬(若有),提请投资者结合自身情况、对转让价格、受让时点的产品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和评估,审慎决定受让份额,对受让风险进行充分考量。

6、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存在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7、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如果出现“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清算,存在无法按照计划进行投资运作的风险。

8、其他特殊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其它上述未列举的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管理人评定的本产品风险等级为高风险，适合能够承受高风险等级的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 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再投资风险。债权类资产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

产生再投资风险。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投资品种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证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上述证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上述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上述证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履约（包括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能按时全面履约等）或信用资质恶化而给集合计划资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债等债权类资产，存在着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权类资产中可能包含中低评级信用债品种，其信用风险可能大大高于国债和高评级信用债品种，存在因所投品种未按时足额兑付，给投资者带来大额损失的可能性。

如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权类品种中的一个或多个出现因流动性匮乏等原因无法按时变现，或因信用恶化出现发行人延迟或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截至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前仍未处置完成的情况（此类资产下称：未能流通变现资产），投资者、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按如下原则处置：终止清算时，对于已变现的资产首先向投资者分配，对上述未能流通变现资产，按延期清算原则进行清算并分配。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

(1) 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基金，管理人对发行公募基金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公

募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2) 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特别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此类投资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高于其他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1、公司风险：科创板的上市条件更加灵活，同时退市的标准、程序、执行更加严格，科创板企业具有业务模式新、不确定性大等特点，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

2、流动性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市场。

3、交易风险：科创板交易机制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不同，如科创板放宽了涨跌幅限制，因此其股票市值的波动性可能较大，从而产生风险。

4、交易机制变化的风险：科创板作为我国新设立的交易板块，其相关的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可能会有调整，从而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产生相关风险。

(3) 新股申购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4) 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1) “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套期保值交易可能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表现不佳。尤其是本集合计划参与套利交易，风险大于仅参与套期保值交易的产品。同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始终面临某些不能被套期保值的风险。

2) 进行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的交易风险相当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本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3)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4) 由于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在市场面临突发事件时，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波动。

5)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5) “港股通” 特殊风险

1)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不得再行买入。

3)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4) 只有内地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

5) 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和持续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6)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

股通服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上交所、深交所对于发生交易异常情况及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7)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所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8)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

9)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

1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当日买入的港股通股票，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

11)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12) 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或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

13) 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

1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原因或者异常情况原因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不得买入，上交所、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原因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原因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15)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 T+2 日。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

1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能否及以何种方式参与供股和公开配售业务，将按照有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17) 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

18) 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19) 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20) 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以及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产生的零碎股，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账户中小于1股的零碎股进行舍尾处理。当香港结算发放的红股总数或分拆、合并股票数额大于投资者账户舍尾取整后的总数时，中国结算按照精确算法分配差额部分。

21) 香港结算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将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22) 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 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2) 结算参与人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3) 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益受损；4) 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23)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买卖港股通股票，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6) 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资产管理人和投资者面临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的风险。

债券回购在对集合计划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集合计划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集合计划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集合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7) 参与债券逆回购的风险

如果其他投资收益率更高，则债券逆回购存在机会成本损失；经济萧条时，包括债券逆回购在内的所有投资产品收益下降；回购义务人不履约造成的风险。

(8) 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同时，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关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包括集合计划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9)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其市场风险不仅来自于市场利率变化，其转股期权价值也随标的股票价格波动而波动，从而导致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变现价值有出现较大的波动的可能性，且此等波动将远大于一般公司债券的波动，在债券发行时无法预测，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出现损失。同时，目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市场容量和投资者相对有限，特别是私募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流动性较差，将增加投资品种交易变现的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8、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9、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的特征和在封闭期及参与开放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2) 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约定。

(3) 管理人有权调整募集期，可能存在募集期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推迟或提前的风险。

(4) 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而引起投资者无法全部退出或因暂停退出使投资者在一定时间内的退出申请被拒绝，从而导致投资者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

(5) 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一经管理人发现，管理人仍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此时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此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应当谨慎参与，参与前应与管理人确认其是否是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

(6) 投资者需要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确保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从而导致投资者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10、合同变更风险

(1) 在一般情形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并明确合同变更征询期，并有权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期满后管理人即可确定变更生效日期。

(2) 在因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变更而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即可对合同进行变更，无需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后合同变更即可生效，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

时关注管理人网站信息或者留存的通讯信息不准确导致管理人无法通知到所有投资者，从而投资者未第一时间获知该合同变更内容的风险。

(3) 在各种合同变更的情形下，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若不同意合同变更，只能按照合同约定申请退出。

(4) 调低参与费率、调低退出费率、调低管理费费率、调低托管费费率、调低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和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需要征求投资者意见。管理人有权仅通过公告进行前述调整。

(5) 合同变更的征询函、公告、通知等，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ecitic.com>）发布，而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投资者应及时关注该网站内容。

11、电子签名风险

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子数据传输失败甚至损坏或丢失等，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投资者交易申请无法提交或提交失败等风险，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电子签名约定书》签订后，若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12、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13、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能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投资者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代表投资者认可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自愿承担

相关风险。

14、管理人与托管人估值结果不一致导致的风险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可能存在公布的计划净值虽经托管人复核但管理人与托管人对估值结果尚未达成一致的风险。

15、业绩报酬的相关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逐笔计提业绩报酬的集合计划，在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分红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可能计提业绩报酬，该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分红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而集合计划披露的份额净值或每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尚未扣除可能产生的业绩报酬（若有），因此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得到的退出资金、分红资金或清算资金与其预期不一致的情形。在极端情况下，因某笔份额的分红资金小于或等于管理人业绩报酬，在扣除业绩报酬后，投资者该笔份额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可能为零。同时，由于各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的基准期间可能不同，在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每集合计划份额实际得到的退出资金、分红资金或清算资金可能有所不同。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在具体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时，期间业绩表现依据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而期间长度则依据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间隔天数。

在分红和投资者退出情形下，由于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参与申请日、分红除息日、退出申请日）和业绩报酬计提日（参与确认日、分红确认日、退出确认日）的不同，在不受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因素影响下，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间隔天数与前后两次业绩报酬基准日之间的间隔天数是一致的，但如果期间受到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因素的影响，则可能会导致两个期间的间隔天数不一致。

为更好地体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真实影响，特采用过去时间来举例说明：假设投资者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周四）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2017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为周末，2017 年 12 月 4 日（周一）被确认参与（即参与确认日）；持有期间进行过一次分红，分红除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周二），

分红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周三），分红确认日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周四）；投资者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周一）申请退出，由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属于节假日，2019 年 10 月 9 日（周三）被确认退出（即退出确认日）。

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业绩表现为依据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间隔天数为 369 天（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而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367 天（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第二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业绩表现为依据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间隔天数为 300 天（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而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307 天（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当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的期间长度大于（或小于）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计算的期间长度，则本集合计划依据前者计算的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小于（或大于）依据后者计算出的业绩报酬，从而导致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或投资者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大于（或小于）依据后者计算得出的金额。

由于在分红确认日管理人可能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计提业绩报酬，而分红时投资者份额尚未退出且本集合计划仍在存续运作，分红后本集合计划仍受后续投资运作情况以及各种市场环境、宏观政策、主体信用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前期被计提过业绩报酬的投资者份额在其退出时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的份额净值低于分红时的份额净值、极端情况下甚至低于其参与价格的风险。

此外，如本集合计划在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需要延期清算的，为了准确地体现产品最终的投资业绩表现，在具体计算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时，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采用在本集合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最终清算日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由于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本集合计划延期清算期间可能受各种市场环境、宏观政策、主体信用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其价值可能出现不可预估的正向或反向的大幅波动，以至于该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的实际变现价值较计划终止日的估值产生正向或反向的大幅偏离，并直接影响管理人依据最终清算日的份额累计净值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

进而影响到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投资者最终获得的集合计划资产分配金额。

同时，由于本集合计划终止后进入清算阶段，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延期清算期间仅按照清算方案进行相应的清算管理，不再自行新增投资，因此，在具体计算在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时，期间长度依据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计划终止日之间的间隔天数。由于未能流通变现资产在计划终止日后可能长期无法变现和分配，投资者实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时间较长，导致在延期清算情形下，依据“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业绩报酬的期间长度小于投资者实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期间长度，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资产所占用的资金可能给投资者造成一定的机会成本或无法预知的流动性风险等，从而对投资者的造成一定的影响。

请投资者充分知晓和理解本集合计划该种业绩报酬的收费计算模式以及可能的风险。

16、预警线、止损线设置的特殊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集合计划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如本集合计划触发预警线、止损线的，管理人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对部分或全部资产进行变现，为在限定期限内实现资产变现，可能会由于投资资产价值较低、市场流动性较差等原因而导致相关损失，以至于采取预警、止损措施后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可能仍无法回升至预警/止损线或以上。

此外，若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触及止损线，管理人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采取止损措施，且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无须另行征询投资者、托管人的意见，所以投资者或将面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第三方销售平台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

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在清算时或投资者退出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投资品种制定延期清算方案，并对未变现投资品种进行延期清算。由于未能流通变现资产在计划终止日后可能长期无法变现和分配，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收到分配的剩余现金财产，由此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资产所占用的资金可能给投资者造成一定的机会成本或无法预知的流动性风险等。

5、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管理人可能调整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及参与退出安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信息披露报告、合同变更等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

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的方式改为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此外，若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披露信息的风险。

6、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果本集合计划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要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的费用，可能存在缴纳增值税的风险。

7、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可能给投资者带来和预期不相符的风险。

8、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范的风险。